

# 温县人民法院

温法办〔2020〕17号

## 温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审理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的 实施细则》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关于审理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温县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1日

# 关于审理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的实施细则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拯救和退出机制中的积极作用，科学调配和高效运用审判资源，提高企业破产案件审判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破产审判工作实际，按照“繁案精审、简案快办”的原则，制定本细则。

## 一、总体要求

第一条 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对简单的破产案件快速审理，要在符合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程序和期限的前提下，通过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采取简便工作方式，适用法定最短期限等办法，降低破产审判司法成本，提高破产审判司法效率。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破产案件，应当适用快速审理机制进行审理：

- (一) 债务人无资产的；
- (二) 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
- (三) 债务人的主要财产、账册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债务人人员下落不明，未发现债务人存在其他财产的；

(四) 其他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争议不大，可以通过快速审理机制审理的。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一般不适用快速审理机制：（一）破产企业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有逃避法律责任嫌疑的；

（二）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

（三）破产重整的；

（四）破产财产存在权属争议或难以变现，且无法实物分配的；

（五）涉及刑民交叉的；

（六）其他不宜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不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可以根据需要对具体的程序事项适用本意见。

第四条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应于裁定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其中第二条第（一）（二）项的案件，应在裁定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理期限的，报本院院长批准。

第五条 人民法院在破产申请审查阶段，可以就是否进行快速审理征求申请人、被申请人的意见，审查决定是否适用快速审理机制。人民法院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应在

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 3 日内通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时告知快速审理的相关事项，作出明确指引。

第六条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符合本意见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将案件转入快速审理机制。已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如发现不宜快速审理的，经院长批准，按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一般程序进行审理，并及时通知破产参与人。

## 二、管理人工作

第七条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有清算组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无清算组或人民法院不同意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的，合议庭应在作出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司法技术部门按规定的程序确定管理人，司法技术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以竞争方式确定管理人。

## 三、债权申报与财产调查处置

第八条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 5 日内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受理法院公告栏发布公告。

第九条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破产案件，债权申报期限一般应明示为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 30 日。

第十条 需要采取保全措施的，合议庭应当作出裁定，并在作出裁定 5 日内自行实施或根据职能分工移送执行部门实施，情况紧急的应立即实施。

第十一条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如对债务人资产曾作出过审计、评估报告，且报告仍在有效期内的，可以使用原报告，不再重新审计、评估。

第十二条 应当审计、评估资产的，由管理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并明确工作时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对履职不力的中介机构，人民法院可根据管理人申请或依职权予以更换，并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从事司法审判中的中介工作。

第十三条 处置破产财产，债权人会议同意直接变价处理的，可以不适用拍卖程。确需进行拍卖的，应在规定的最短期限内完成。法律法规对特定财产处置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十四条 破产财产分配原则上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进行，确需实物分配且债权人会议同意的除外。

#### 四、破产终结程序

第十五条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应自破产程序终结后 5 日内，持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六条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破产案件，对应当公告的事项可以通过合并公告的方式减少公告次数，公告应当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及受理法院官方网站发布，并在受理法院公告栏刊登。

## 五、工作保障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立案、破产审判、执行、司法技术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提供便利。